

关于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等有关规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,终止本基金合同,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、50 个工作日、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对基金合同将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。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根据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”)的资产规模状况,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,本基金有可能出现触发上述基金合同可终止的情形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简称: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 A 基金代码:007529
简称: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 C 基金代码:007530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9 年 9 月 26 日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规定: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,终止本基金

合同,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”

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中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规定:

“下列任一情形均应作为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:

- 1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;
- 2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,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、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;
- 3、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情形;

4、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。”

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,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,终止本基金合同,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,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,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1 年 6 月 3 日